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信瑞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7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1668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函詢採購案採不同項目標的之複數決標，其分項投標廠商有「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」情形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5年5月5日北採二字第095000237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疑義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及本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本於權責自行核處。上開規定，複數決標亦適用。建議另查察有無借牌或出借牌照之情形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

95/05/11
10:52:22

電子收文



0950101636